

关于向努尔买买提·乌布力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努尔买买提·乌布力（身份证号：650106*****0017）：

因你实施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依法查扣。2025年8月5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6年2月10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253号《催告书》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253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，联系人：张佳易 联系电话：0991-3870936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义务。逾期，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5〕0253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